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
渝商务〔2024〕374号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优化调整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 补充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企业：

为更好满足消费者消费需求，充分释放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场消费潜力，进一步提高政策执行的操作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对2024年家居以旧换新政策有关举措进行优化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延长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执行时间。将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期限由“2024年11月15日09时至2024年12月25日24时（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期满政策即止）”调整为“2024年11月15日09时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（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期满政策即止）”。

二、细化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品类名录。将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范围涉及的39小类具体产品涉及的商品外延名录进行细化明确（具体品类名录见附件）。

三、优化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核券次数。将“每个消费者限补 2 件（套），单件（套）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元”调整为“每个消费者限补 6 件（套），单件（套）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元”，线上线下补贴标准保持一致。

四、优化调整家居涉补产品配送时间。将市商务委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推动实施重庆市 2024 年家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渝商务〔2024〕324 号）中规定的“购买商品后原则上 1 个月内（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 月 15 日）完成送货”优化调整为“购买商品后原则上 1 个月内（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 月 31 日）完成送货”。涉补产品均应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开票。

附件：家居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名录



附件

家居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名录

一、厨卫改造类：饮水机（含茶吧机）、蒸烤箱（含嵌入式、电烤箱）、料理机（含多功能食品料理机、食品处理器、绞肉机、辅食机、咖啡机、豆浆机）、空气炸锅、破壁机（含破壁豆浆机、破壁料理机）、垃圾处理器（含厨房粉碎机）、马桶（含坐便器、智能马桶盖）、浴缸（含浴桶）、淋浴器（含花洒）、浴霸（含风暖机）、浴柜（套）等 11 小类。

二、旧房翻新类：床（套，含床头柜）、床垫（含智能床垫、床褥）、沙发（套）、桌椅（套/张，含按摩椅、工作椅、学习椅、梳妆台、书桌、咖啡桌、装饰桌椅、烤火餐桌、网椅、扶手转椅等）、茶几（套）、橱柜（套，含边柜、酒柜）、衣柜（套，含阳台柜、斗柜、收纳柜、装饰柜）、灯具（套/件）、门（套）、窗（套）等 10 小类。

三、智能家居类：扫（拖）地机器人（含吸尘器）、智能洗（拖）地机（含手持拖地机）、智能门锁、智能窗帘、智能音箱、智能家用监控、智能床、智能晾衣架等 8 小类。

四、适老家居类：电暖器（含暖风机、烤火炉、踢脚线取暖器、油汀、电暖桌）、呼吸机、雾化器、血压计、血糖仪、制氧机、护理床、紧急呼叫器、睡眠仪、轮椅（含电动轮椅）等 10 小类。

